

第一章 先被火燒再水淹

外面明明是七月，驕陽似火，林菀娘躺的這間屋子卻是陰冷潮濕，聽著外面吹吹打打的喜樂聲，她的嘴角微微牽起個幾不可見的弧度。

哪怕她以命相脅，顧鴻還是娶親了。

是了，她現在一個親人也沒有，身邊的靠山也都成了顧鴻的，她一無所有，顧鴻那樣的人怎麼還會在乎？

房門吱呀一聲被人從外面推開，楊春花輕手輕腳來到了床邊，盯著床上虛弱得無法動彈的林菀娘，咬牙切齒道：「林菀娘，妳也有今天！」

林菀娘盯著眼前這張明明才二十來歲卻蒼老得好像是四十老婦的臉，嘴唇蠕動，一句「對不起」終究還是沒說出來。

五年前，是她聽信了顧鴻的花言巧語，以為真的是楊春花不守婦道才被取消婚約，等嫁進門才知道，明明是顧鴻哄騙楊春花婚前有了首尾，後又想攀上林家，這才潑人一身污水。

「顧郎是我的，你們誰也別想得到他。」楊春花摸出來個火摺子點燃，臉上浮現個詭異的笑容，「如果妳死了，顧郎就要給妳守孝一年，他肯定不能現在就娶平妻。」

林菀娘閉上了眼睛，眼角有淚水滴落，就算今天死不了，等新的顧夫人進門，她還能活幾天？

在楊春花瘋狂的笑聲中，林菀娘於烈火裡勾起了嘴角——

如果老天有眼，就讓楊春花這樣的瘋子和顧鴻一輩子相親相愛吧，她林菀娘絕不會去橫插一腳。

嘩嘩——

是誰？是誰弄來了這麼多的水兜頭朝她澆了過來，水量多得將她淹沒在裡頭，眼睛根本沒法睜開，林菀娘覺得自己快窒息了！

明明才被一把大火燒灼著，現在怎麼好像被人摁在了水裡似的，難受得胸口都快炸開了。

林菀娘正難受得瀕死之際，腰間突然一緊，身體急速上升，她口鼻胸腹間的難受頓時迎刃而解，嗅到了一股清新的青草氣息，剛才被刺激得根本不敢睜開的眼睛，先是睜開一條縫，繼而猛地一下瞪到了最大。

這、這是哪裡？

不是低矮窄小的柴房，也不是富麗堂皇的顧府，周圍都是山，自己從腰部以下都浸在水裡。

等等，腰間好像有什麼？

林菀娘摸著腰間，發現是一隻手，一隻輕輕鬆鬆環住她纖細腰肢還有餘的粗壯手臂。

這是什麼情況？難道是顧鴻想故技重施，像陷害楊春花一樣陷害她？

不，她不要這麼屈辱，她死也要死得清清白白！

林菀娘驚惶地掙扎了起來。

「嗯……」

身後傳來一聲男人的悶哼，林菀娘沒動了，因為她感覺到自己的腿碰到了一處灼熱，在涼水中的感受尤其明顯，且還有越來越硬的趨勢。

林菀娘意識到了那是什麼，頓時更害怕了，嘴一張正要尖叫，另一隻大手就繞過來捂住了她的口鼻，身子不由自主移動著，她只感覺到天旋地轉。

半晌，男人抱著她上了岸，下一刻把她橫放在岸上準備轉身離去。

直到這一刻，林菀娘突然發現眼前的一切莫名的熟悉，讓她想起五年前和顧鴻相遇的那個午後。

那天，她被楊春花約出來，兩人說著說著，楊春花就將她推到了溪裡。

她被湍急的溪水沖走，雖然她會游水還是因為體力不支暈了過去，等睜開眼睛時就瞧見顧鴻一身濕淋淋地抱著她，臉上全是擔憂。

在顧鴻狼狽的身後，一株桃花開得正豔，她抬眼就能見著桃花下清俊無雙的人。

可現在，桃花依舊在，人……

林菀娘死死咬住牙關，抵抗陣陣暈眩，沒讓自己昏死過去，抬起身子去看那個把她從水裡撈起來的男人。

他穿著一雙草鞋的大腳往上是結實粗壯的小腿、大腿，粗麻布短衫在腰間用草繩繫上，高壯的身影、結實的手臂、緊窄的腰間、古銅色胸膛……再往上是滿佈水珠的頸脖，喉結上下滑動，讓人看著都覺得呼吸發緊。

粗獷的五官、粗濃的眉毛、冷硬緊繩的古銅色臉龐，無不昭示著這人的強壯和嚴肅。

黎行！

林菀娘認識他，他是村尾啞巴婆婆的孫子，一個孝順不多話，只知道悶頭種地的農家漢子。

作為平常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嬌小姐，林菀娘會認識他是因為兄長林軒每次去省城都會讓他幫著挑東西。

他力氣大，一個人就能把他們一家子整理好幾天的一堆東西，背的背、挑的挑，輕輕鬆鬆全扛在身上。

「應該在那邊！」

林菀娘恍惚中聽到了楊春花變得稚嫩的嗓音，轉頭看去，並沒有看到有人的蹤影。

黎行粗濃的眉毛皺在了一處，盯著遠處聲音傳來的拐角，抬腳就要走。

可腳還沒來得及抬起來，褲腿就被一隻纖細的小手緊緊拽著，一時竟然扯不開，無奈，他只得低聲提醒，「放手，再不放的話，妳名節就毀了！」

名節！林菀娘想笑，當初顧鴻把她從水裡救到岸上，就是以「名節」作為最大的籌碼，一步步引她入彀，她都是被楊春花燒死的人了，還顧忌什麼名節？

林菀娘也不知道現在是怎麼一回事，但就算是在夢中，她也不想再見到顧鴻和楊春花兩人偽善又瘋狂的臉了。

「帶我走。」林菀娘死死咬住舌頭保持清醒，扯住了黎行的褲腿不放。

黎行只覺得林家這位小姐是不是腦子進水了，往日總是避之唯恐不及的人現在死

死搜著他做什麼？他總不能把褲子脫給她吧！

「得罪了。」耳聽人聲越來越近，黎行又沒辦法讓林苑娘放手，只得低咒了句，矮身將人給抱了起來，急速退到了一堆亂石後躲起來。

另一邊，顧鴻拎著白色書生袍子的一角，跑得髮髻凌亂，身後正跟著楊春花。

林苑娘看清兩人臉龐，眼睛不由瞪大——她是作夢還是怎麼了，眼前這……分明就是五年前的顧鴻和楊春花！

「妳先別跟過來。」快到溪邊了，顧鴻回頭給楊春花比了個手勢。

他涉水下溪，在及腰深的地方停下來不再往前走，四下打量，俊逸儒雅的臉上滿是疑惑。

「怎麼不在？不可能的，我試過好幾次，也算得清清楚楚，從橋上落下來必定會被沖到回水蕩邊緣，怎麼可能沒人？」

楊春花在遠處等了等，看顧鴻並沒有從水裡撈著人，忍不住追了過來，臉色有些發白，「顧哥哥，林苑娘……林苑娘該不會死了吧……」

畢竟也才十五歲的姑娘，想起可能因為一時失手把人害死，楊春花整個人都開始顫抖，牙齒碰得咯咯響。

顧鴻皺眉又在水裡找了找，最後跳上來在岸邊看了看，終於發現了桃樹下有一處新鮮水痕，「這裡？」

顧鴻看了下周圍，能夠藏人的只有十幾步之遙的那堆亂石，他抬腳向石堆走來。

林苑娘渾身都在顫抖，伸手抓住了黎行的衣袖。

從顧鴻和楊春花的隻言片語能聽出來，兩人好像早就知道她會落水，會被沖到這回水蕩裡來。

難道這就是一場夢，讓她能夠看到五年前真相的夢？

她一直以為五年前的落水是意外，然後被顧鴻救起來，如今看來這一切都是顧鴻和楊春花早就籌謀好的。

顧鴻朝亂石堆走來，黎行也動了起來。林苑娘身體沒感覺到多少顛簸，只覺得眼前景色一變，黎行就抱著她攀上了亂石堆。

黎行渾身肌肉緊繃，讓林苑娘覺得他和身邊硬邦邦的大石頭沒什麼兩樣。

亂石堆頂端怪石嶙峋，能夠容人的空間很小，黎行不得不換了個更親密的姿勢將林苑娘抱在懷中，兩人肌膚緊貼，都能感覺到對方身體的曲線，聽到對方越來越急促的心跳。

不過這時候的兩人都無暇他想，密切關注底下繞著亂石堆轉圈並試圖攀爬的顧鴻。好在不是所有人都有黎行這麼敏捷的身手，爬不上來的顧鴻哪怕是踮著腳尖也看不到隱藏在亂石堆頂端的兩人，轉了兩圈沒發現什麼端倪後只能無奈放棄。

「顧哥哥……」楊春花畏畏縮縮的走了過來，「林苑娘，林苑娘她人呢？」

「我還想問妳呢，妳有沒有按照我跟妳說的做？」

顧鴻的聲音聽起來很溫和，可林苑娘和他畢竟有過兩年恩愛的日子，還是能聽出來其中隱含的怒火和不耐煩。

楊春花卻是一點都沒聽出來，上前牽住顧鴻的袖子，聲音顫抖，「顧哥哥，我都

是按照你教我的那樣做的。你說……會不會是你算錯了，林苑娘她……她已經死了。」

「不可能！林苑娘小時候跟她哥學過凫水，而且這麼短一段水路，根本不可能把人淹死。」顧鴻篤定中帶了一絲絲不確定。

「可是……可是她人呢？」

「我順著水流往上，妳順著往下，我們分頭找一找。」顧鴻沉吟片刻，要和楊春花分開。

「顧哥哥，萬一……我是說萬一林苑娘她真的被淹死……怎麼辦？」想到這個可能，楊春花牙齒咯咯作響，眼看就要哭出來。

顧鴻眼神閃了閃，伸手把人摟進了懷裡，「春花別怕，沒有人知道林苑娘是出來見妳。就算真的出了事，妳只要不說妳見過她就沒事。」

「可是你怎麼辦？這樣你就不能拜林文成為師，不能跟著舉人老爺做文章了。」楊春花想起了另一樁事來。

顧鴻臉色有些陰沉，但口氣無比溫柔，「傻瓜，只要妳沒事，其餘都不重要。算了，或許這就是上天懲罰我用心不專，我只守著妳在鄉下過一輩子也是值得的。」

「不！你要到林家做學問，這樣就可以考秀才、考舉人、考進士做大官，只要你心裡有我，現在我受點委屈算什麼。走，我們趕緊去找林苑娘，她如果死了你可以去送屍身；如果沒死，咱們的計畫不變。」

顧鴻幾句好聽話一說，楊春花就猶如被打了雞血，精神百倍，跔腳在顧鴻臉上親了一口，「顧哥哥，只要你心中有我，讓我做什麼我都願意的。」

兩人分開沿著溪邊尋找，亂石堆上的兩個人見狀齊齊鬆了一口氣。

黎行抱著林苑娘跳下來站到實處，雙手一鬆，「好了，我走……」

一句話還沒說完，林苑娘就抓住了他微微敞開的衣襟。

嗤拉——

本就破舊的衣衫終於禁不起摧殘，直接撕裂到了腰部，露出裡面古銅色、沒有絲毫贅肉的胸腹。

這還沒完，軟倒在地的林苑娘再次抱緊了他一條大腿，「帶我回家！」

槐樹村背山面水、風景秀麗，也稱得上是人傑地靈。

林文成家的小院子就坐落在村口，院門前是村子曬壩，一棵兩人合抱粗的大槐樹就在曬壩邊緣的小溪旁。

因為村裡人都不知道這槐樹活了多久，但村子名字由此而來，槐樹又長得枝繁葉茂，上一任村長便讓村民們湊了點銀錢，給槐樹修了一圈的矮牆。

村裡不管是老少爺們還是三姑六婆，閒下來的時候都喜歡來樹下坐著，婆娘們帶針線簍子，男人們修補農具，七嘴八舌聊著天，一聊就是一整天。

被林苑娘賴上的黎行，抱著人就站在槐樹下方小溪旁的一個隱蔽地方。

前頭，三姑六婆們正津津樂道地討論隔著一個曬壩的林家。

林家是在林菀娘爺爺那一代逃難到村子，花了全部積蓄買地修了院子，拉拔大了林菀娘的爹林文成考上秀才，夫妻倆就雙雙去世，也沒享到什麼福。

三姑六婆們盯著不遠處半掩的門楣，說話的語氣又是羨慕又是恭維，還有些同情和暗諷，真真複雜得要死。

羨慕恭維的是林文成的長子林軒在去年秋闈鄉試中舉，成了有朝廷米祿的舉人老爺。

同情的是林文成自己也參加了秋闈，可惜路上遇到一場大雨，病歪歪進場，半途就給抬了出來，自然是再一次與舉人無緣，還因為這場病治療不及時落下了病根，不得不辭去了縣城書院教書的活兒回家養病。

暗諷呢，就純屬村子裡一些婦人、女子的羨慕嫉妒恨，羨慕秀才夫人江氏有那麼優秀的丈夫和兒子，羨慕秀才家的閨女明明長在鄉村，卻當做嬌小姐來養，如今林軒中舉，林菀娘水漲船高，行情好得不得了。

「誒！也不知道林菀娘能找個什麼好人家？」

三姑六婆們的話題繞來繞去始終都在林菀娘身上，誰叫人家林軒早就說了暫時不談婚事，而十五歲的林菀娘正是訂親的年紀呢。

黎行抱著渾身發軟的林菀娘，等了許久，聽了太多的八卦，不禁發了愁。

「我走了，妳自己上去。」黎行手一鬆，就要把林菀娘放下。

林菀娘的腳落在地上磕得疼，低頭才發現不知道什麼時候鞋子沒了蹤影。

她手一伸，拽住了黎行的衣角，「幫幫我！」

黎行的衣服已經被她拽破，現在要是強行離開的話肯定會直接被撕碎，那才叫一個尷尬，因此再度被她拽住，他根本不敢大動，「別這樣。」

看起來，黎行更像是受了大委屈的小媳婦。

被黎行帶到這兒已經有半個多時辰了，足夠林菀娘仔仔細細將所有事情回想一遍，大概釐清了現在的狀況。

她被顧鴻囚禁在柴房，又被楊春花給燒死了！

可能是老天有眼聽到了她的祈求，讓她重新回到五年前再活一回。

如果她沒料錯的話，上輩子救了她的人也是黎行，只不過礙於男女有別，又聽見有人過來，便放下她一個人躍上了亂石堆，導致她被顧鴻「救」起來。

既然現在重新活了一遍，也清醒著發現救她的人並非顧鴻，她再也不要和顧鴻生出什麼瓜葛了！

林菀娘死死抓住黎行這個真正的救命恩人，「我不管，你不能丟下我！反正……反正我不要見顧鴻。」

林菀娘都這麼說了，黎行能怎麼辦？難道讓她真把他的衣服撕碎，萬一槐樹那邊有人突然想下溪，不就把衣衫不整的兩人給看個正著了嗎？

而且黎行五感比尋常人更敏銳，他已經聽到顧鴻和楊春花溯水而上，即將來到這裡的聲音，到時候平白生出別的誤會就不太好。

「得罪了。」黎行只能把林菀娘往胸前一抱，大步向上走，沒多久就進入槐樹下坐著的人的視線當中。

只不過他們的角度只能看見他雄壯的背影，最多就是走路的姿勢有點奇怪。

「呀！那不是村尾那醜八怪嗎？他怎麼在溪裡！」說話的女人三十多歲的樣子，懷裡摟著個一歲多的孩子，正敞開胸脯餵奶，她繼續用一副被人佔便宜的模樣驚呼，「哎呀，他不會是故意在那偷看我的吧……」

和她坐一個方向的是她婆婆，撇嘴埋汰她，「得了吧妳，妳都是能做人娘親的年紀了，還看妳？」

順著這婆媳倆的話，槐樹下不少人都看了過去，隱隱見著黎行越走越遠的背影。這兒是村頭，從早到晚都是人來人往，林苑娘想要避開這些人的視線回家簡直是妄想。

黎行的家在村尾的山坡上，家裡除了一個瞎眼奶奶再也沒別人，因為黎行凶惡的長相和沉默寡言的性子，房屋周圍人跡罕至。

別人不熟悉路，但常年避開村裡人獨來獨往的黎行自然知道怎麼從茂密的山林裡繞過去。

黎行走得飛快，林苑娘靠在他的胸口昏昏欲睡，然而腦海中的畫面卻越來越清晰。那是上輩子她的所有經歷。

上輩子，哥哥林軒中舉的消息傳回來不久，楊春花就約著她出去洗衣服，不料過橋的時候兩人正說著話，楊春花就將她推到了水裡。

她的確是會暈水，可是被楊春花從橋上推下去的位置水流湍急，好不容易游到比較平緩的地方她就暈了過去。

等醒來的時候，就已經躺在桃樹下，旁邊是渾身濕淋淋的顧鴻。

顧鴻是由寡母養大的孩子，從小聰慧機敏，以前林文成在鎮上書院教書的時候，偶然間發現顧鴻有念書的天賦，就資助他在鎮上的書院開蒙。

之後林軒考上了舉人，可林文成的身體每況愈下，林軒前幾天寫過一封信回來，說是要在省城靜心攻讀兩年，之後再去京城考會試。

考上舉人之後，林軒在省城念書是免束脩的，且每個月還有朝廷發放的祿米銀錢，大炎朝尚文，林軒是解元，官府還提供一個小院子給他住宿。

所以林軒想把父母和妹妹都接到省城去，暨可以給父親看病，還可以給妹妹相看一個省城書院的學子，到時候一起去京城安居。

於是林軒寫了封信託人送到鎮上的書院，讓書院山長轉交給自己的父親，可是這信卻讓顧鴻無意間看到了！

顧鴻已經考上了童生，但想要考秀才，不僅需要林家的銀錢，還需要林文成，乃至林軒的點撥。林家要是搬走，最多給顧鴻留點銀錢，難道還能將顧家的孤兒寡母一起帶走？

所以顧鴻就動了心思。楊春花是他青梅竹馬定了婚的小媳婦，他用以後做官夫人來誘惑楊春花為他所用。

上輩子在溪邊「救」了林苑娘之後，他半扶半抱著林苑娘上岸回家。

也是在村口的槐樹下，大半個村子的三姑六婆都在那兒閒聊，就這樣眼睜睜看著渾身濕透的顧鴻送也一樣全身濕透的林苑娘回家，頓時就炸了！

才第二天，各種閒言碎語就如刀劍一樣席捲村裡，三姑六婆們擠到林家門口指指點點，說林菀娘不守婦道勾搭顧鴻。

最後，顧鴻退了楊家的親事，跪在林家門口求娶林菀娘。

事情鬧成了這個樣子，偏偏林文成病得有些嚴重，江氏又是個沒主見的，害怕眾口鑠金害得自己女兒嫁不出去，咬牙同意了親事。

於是顧鴻和林菀娘草草成了親，成親後，林文成和江氏不僅帶著顧鴻，還帶著顧鴻的娘一起去了省城。

在省城讀書的林軒再不滿意，為了一家子也只能咬牙認了，找人將城裡的小院子換成了城邊的小莊子，一邊抄書掙錢養家一邊備考。

林文成拖著病體還得給顧鴻講經釋義，就為了他趕緊考個秀才，給自家閨女掙個臉面。顧鴻的娘也不要臉，吃住都是親家的，還讓江氏給她做飯。

顧鴻倒是真的爭氣，隔年就中了秀才。

林軒一直不喜歡這個妹婿，但既然顧鴻爭氣考上了秀才，林軒也就大大方方地把他引薦去了書院一起念書。

在此期間，林菀娘無意間救了一個瘋瘋癲癲的老人，老人給了林菀娘一袋種子和一本農書，林菀娘閒著沒事就在莊子裡種東西玩。

再之後，林軒和顧鴻在一次春遊中遇到有人被刺客追殺，林軒為了救那人和顧鴻，被刺客當場殺死。

林軒身死，林文成大受刺激，本來就不好好的身體徹底壞了，沒過多久就撒手人寰。

江氏傷心過度，堅持等顧鴻考上舉人後也離開了人世。

林文成一家最後只剩下林菀娘一個人在，幸好林家之前的人脈和林文成父子倆費盡心血置辦的一屋子書還在，而且那位被林軒所救之人竟然是當朝二皇子。

二皇子得救，肯定要感謝恩人，既然恩人身死，那照顧恩人妹妹夫妻倆也算報恩了不是。

在二皇子的幫助下，顧鴻成功地考上了舉人，舉家搬遷到京城，並進了國子監繼續念書。

在搬遷的時候，顧鴻發現了林菀娘在莊子裡倒騰的馬鈴薯和玉米，還有林菀娘加工的豆腐等便宜好吃的食物。

於是，還沒考會試呢，顧鴻就已經獻上糧種，成為了朝廷的紅人。

這一切，被顧鴻慢慢「圈禁」起來的林菀娘根本就不知道，她也不知道，顧鴻在國子監裡得到了郡主青睞，而且楊春花早就祕密跟著到了京城。

最終，本以為自己拿了一手好牌的林菀娘，在顧鴻二度娶妻的這天，被憤怒瘋狂的楊春花一把火燒死在別院的隱蔽柴房中。